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394號

聲 請 人 許文軾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，(二)父母，(三)兄弟姊妹，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規定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仇麗嬋之子，因被繼承人仇麗嬋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於同日知悉其得為繼承並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仇麗嬋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拋棄繼承權聲明書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仇麗嬋係於113年6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仇麗嬋之子，為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被繼承人仇麗嬋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附卷可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惟查，聲請人已於拋棄繼承權聲明書自陳其係於113年6月24日知悉得為繼承，則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1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